**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关于做好服义务兵役退役复学资助**

**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教[2013]236号）有关规定，退役复学后剩余就读年限资助资金实行一次申请、一次拨付、逐年减免资助的方式，为做好退役复学资助资金发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严格按审批名单发放**。各高校要严格按照经审核名单发放退役复学资助资金，因财政下达退役复学资助资金为学生剩余就读年限总资金，为确保资助资金安全，学校应采取逐年发放的方式进行资助。在开学时已直接减免当年学生学费的，可以直接作为学生学费上交确认，开学时已经收取了学生当年学费的，应按当年资助标准将学费退还给学生。

**2、及时申报结余资金。**如退役复学学生复学后又中途退学的，已申请的资助资金除按照复学后已就读时间段和收费标准计发资助金额外，其他资金应作为结余资金进行申报，不得作为学生学费确认，也不得发放学生。已全部发放的，未读年度资金要追回。

**3、做好资金发放备案工作。**因退役复学资金分年资助发放，为保证学校做好资金与资助对象一一对应，请各高校在每学年退役复学资助资金发放后，填写《复学学生学费资助备案表》（见附件），留存学校资助部门和财务部门，以备有关部门检查。

附件：《复学学生学费资助备案表》

 2016年4月15日